

无业男缓刑期内再犯案

冒充警察网上交友骗钱财

本报8月28日热线消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李德森 苑国强)因为诈骗被判刑,尚在缓刑期内的无业男子胡某再次犯案,假扮警察在网上结交女友,之后以办驾照、介绍上学等手段诈骗女友及亲友的钱财,涉案金额近3万元。26日,胡某被安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4月份,25岁安丘女孩

李某在网上认识了自称当警察的寿光男子王某,两人在网上聊得很投机,很快便确立了情侣关系。之后,王某先后以为李某办理驾驶证、为奶奶看病等借口,分四次向李某借钱共5800元,虽然王某从未还过钱,但李某深信男友有正当工作,对此毫不起疑。

今年6月份,李某的表弟孙

某通过其表姐认识了王某。王某得知刚刚参加完高考的孙某成绩不太理想,遂以介绍其到寿光某学校复读为借口,骗取其钱财5000元,之后又以为其联系到警察院校读书为借口,再次骗取其钱财13000元。同时,王某还以相同手段骗取了孙某的同学黄某3900元钱。今年8月份,眼看王某承诺的入学时间已到,孙某的

家人便一再催促王某为孙某办理入学手续,王某对此却一拖再拖。孙某的家人意识到可能被骗,随即报警。

8月24日,安丘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到孙某家人报警后,迅速行动,在安丘市潍徐路附近一家旅馆内,将王某抓获,并当场缴获人民警察制式服装一套。

据办案民警介绍,今年23岁的王某真名为胡某,是寿光市人。胡某曾因诈骗罪被寿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胡某被抓时尚处于缓刑期内。直至胡某被抓,李某才知道自己交往近4个月的男友并不姓王,据犯罪嫌疑人胡某供述,诈骗所得的钱财已被其挥霍一空。

看家护院狗脱绳发飙

市民工商所院内被咬伤

本报8月28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26日上午,市民孙女士在河东工商所办理营业执照时,被工商所院内的一只狗咬伤,经检查,孙女士膝盖附近有多处伤口,最深伤口约2厘米。据称,这只狗是挣脱了绳子咬伤孙女士的。

26日上午,奎文区友谊小区的孙女士来到经济开发区河东工商所内办理营业执照。期间,孙女士到工商所院内南侧的厕所方便。从厕所出来时,猛然发现一只黑色的大狗挡在面前。

孙女士说,这只狗的高度在她膝盖以上,大约半米左右。孙女士说,就在十几秒的时间内,这条狗连咬了她好几口。一名在所里办业务的市民周先生开车把孙女士送到了附近的开元医院,经过简单处理,又来到潍坊

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在第二人民医院的急诊科,记者看到了被狗咬伤的孙女士。孙女士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膝盖前后,有好几处明显被狗咬伤的痕迹,虽然已经经过处理,但还是有血从伤口处流出。

在医院的病历记录上,记者看到,孙女士最深的一处伤口达2厘米。孙女士说,工商所院内一共有两条狗,一条拴着,一条没有拴,所以才能咬到她。医院已经给孙女士注射了疫苗,并且进行了紧急处理,但医生建议,最好住院观察。

26日下午,记者跟随孙女士的丈夫高先生来到古亭街和友谊路附近的河东工商所。在院内,记者看到在工商所办公室前有一大片菜园子,厕所和

两条狗就在院子的最南边。河东工商所所长称,咬人的狗不是没有拴,而是挣脱了绳子才咬伤了孙女士。所长向高先生了解了孙女士病情后,告诉高先生让孙女士养好

并且周一上午到所内商量解决的办法,给高先生一个满意的答复。



▲孙女士腿上的伤清晰可见。

追踪报道:

男孩流浪四个月 最终找到家人

本报8月28日热线消息(记者 马媛媛 通讯员 樊东辉)本报8月25日曾报道15岁临沂男孩在潍坊流浪四个月,寻找父亲讨要学费,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28日,记者获悉,男孩的家人已将他接走。据了解,他的父亲早已经离开潍坊,目前在烟台工作。

24日晚,一名来自临沂的男孩因为交不起学费来潍坊找父亲要学费,却因父亲手机停机联系不上,独自一人在潍坊流浪了4个月,后来经过派出民警的帮助被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潍坊市救助站经过多方努力,最终与男孩家人取得联系。

27日下午,通过男孩所在村的书记帮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最终联系到了男孩的父亲,其父亲称他以前经常在潍坊工地上干建筑,男孩可能认为他还在潍坊,就到潍坊寻找,其实他已经转到烟台龙口。男孩的父亲得知自己的孩子找到了之后非常激动,他说,他已经得知儿子走失的消息。他和家人已经找了很多地方,还以为孩子被拐卖了。

28日凌晨1点,男孩的姐姐徐英和其丈夫一起来到市救助管理站,为男孩办理了离站手续,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后,将其接回了家。